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发改资环函〔2024〕142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35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赵永进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“将沁源县设立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的建议”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，对于沁源县依托优势生态资源，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模式的探索与实践，推动生态产业化与产业生态化，提升绿色经济发展和生态质量提升，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具有重要意义。

在试点地区设立上，已印发《长治市生态产品调查评价与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方案》，确定以沁源县、沁县和平顺县为试点县，率先开展生态调查评价与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，积极支持试点县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实践。

在试点项目建设上，我委牵头实施了“长治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项目”并列入京长对口合作项目清单，聘请中国科学院专家团队，针对沁源县等试点县展开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理论研究及相关实践。目前，该研究团队正有序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，已编制完成试点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程，完成试点县典型生态系统野外样方调查及生态产品物质量的调研

核算，并形成生态产品物质量与价值量测算矩阵。同时，正在进行试点县生态系统土壤、植被野外调查和水质采集与监测工作。

在试点政策支持上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24〕337号）中，支持范围新增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项目建设。我委在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申报工作中，将重点申报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相关项目，力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政策性资金，以强力支持相关项目建设。

目前，省级层面暂未启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，下一步我委将积极与省级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对接。待我省开展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工作后，我委将全力支持沁源县申报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县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

部门负责人：

科室负责人：岳朕渊

承办人：李至臻

联系电话：0355-3031143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26日

